

DB 1404

长 治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4/T 30—2023

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程

2023 - 11 - 20 发布

2024 - 02 - 20 实施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一般规定 2

 4.2 质量与安全责任 2

 4.3 监督期 3

 4.4 主要依据和工作内容 3

5 监督手续 3

 5.1 办理监督手续 4

 5.2 组建监督项目组（站） 4

6 首次进场监督 5

7 监督计划 5

8 项目划分 5

9 质量检验与评定 5

10 监督检查 6

 10.1 主要内容 6

 10.2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6

 10.3 监督抽查 6

 10.4 监督检查结果 7

11 质量检测 7

12 质量核备 7

 12.1 核备内容 7

 12.2 核备程序 8

 12.3 核备结果 8

13 工程验收 8

 13.1 首件工程验收 8

 13.2 法人验收 8

 13.3 政府验收 9

14 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理 9

 14.1 质量事故处理 9

 14.2 安全事故处理 9

 14.3 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处理 9

14.4 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置方式..... 10

15 档案及信息管理..... 10

15.1 档案管理..... 10

15.2 信息管理..... 10

附 录 A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11

附 录 B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样式） 21

附 录 C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样式） 24

附 录 D （资料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日志（样式） 25

附 录 E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表（样式） 26

附 录 F （规范性）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内容 27

附 录 G （规范性） 体系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样式） 30

附 录 H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样式） 31

附 录 I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表（样式） 49

附 录 J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样式） 56

附 录 K （资料性） 质量与安全问题台账（样式） 57

附 录 L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核备表（样式） 58

附 录 M （规范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样式） 59

附 录 N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样式） 60

附 录 O （资料性）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样式） 61

附 录 P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受理书（样式） 62

附 录 Q （资料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资料清单 63

参 考 文 献..... 6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治市水利局提出、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长治市水利标准化技术专家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治市水利发展中心、长治市水利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举国、赵云雷、申媛媛、田剑浩、李涛、王滨、郭剑、马凯欣、王顺礼。

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长治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其他水利建设工程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内容，统一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317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39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 399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SL 40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SL 63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 63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SL 63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 6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 6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 6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SL 6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SL 63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 63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 703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SL 721 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 73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督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委托的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机构的统称。

3.2

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

3.3

质量与安全监督

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行为。

3.4

质量与安全行为

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与安全责任及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3.5

监督抽检

监督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利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抽样检测。

3.6

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项目法人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利工程建设全施工期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进行的检测。

3.7

竣工检测

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择定的检测机构，依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3.8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

与工程质量与安全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机构、人员、制度和程序等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

3.9

首件工程

采用同一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的第一个单元（工序）工程或部分工程。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监督机构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4.1.2 监督机构应按照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应成立监督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并应明确监督负责人。对工程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建设周期长的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可设立监督项目站，进行驻地监督，项目站成员应不少于5人。

4.1.3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一般采用抽查、巡查的方式进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活动时，监督人员应不少于2人，监督抽查、巡查每项目每年应不少于2次。

4.1.4 监督机构应配备监督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能够满足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需要。

4.1.5 监督机构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督人员专业能力。

4.2 质量与安全责任

- 4.2.1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勘察、设计单位服务，施工、检测、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保证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 4.2.2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负首要责任，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主体责任，相关责任人负质量终身责任。
- 4.2.3 监督机构履行政府监督职能，不代替任何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管理职责。

4.3 监督期

- 4.3.1 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期应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始，到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 4.3.2 水利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期应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始，到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
- 4.3.3 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因故中止施工时，项目法人应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安全监督手续。
- 4.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4.4 主要依据和工作内容

4.4.1 主要依据

监督机构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主要依据如下：

- a) 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 b) 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 c)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
- d)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合同文件。

4.4.2 工作内容

监督机构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 b) 组织首次进场监督；
- c) 编制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d) 监督检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资质（资格）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
- e)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和安全管理体系及勘察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
- f) 对工程项目划分、临时工程质量标准、外观质量标准、现行标准未涉及的单元工程质量标准、项目法人检测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措施方案等进行确认或备案；
- g)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的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 h) 监督检查工程参建单位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i) 监督检查现场施工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情况，抽查工程实体质量；
- j) 开展监督抽检；
- k)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参加政府验收并提交工作报告；
- l)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m) 整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档案资料并归档。

5 监督手续

5.1 办理监督手续

5.1.1 项目法人在申请办理监督手续时，应填写《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见附录 A），同时向监督机构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a) 项目法人申报质量与安全监督的请示文件；
- b) 项目法人成立文件、质量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
- c) 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图纸及批复文件；
- d)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
- e) 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f)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其委托的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检测计划；
- g)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h) 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文件、质量目标责任书；
- i)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5.1.2 建设周期长、需分批实施多个单项（标段）工程的水利建设工程，在办理总体项目监督手续的基础上，分阶段实施的单项（标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报送该单项（标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资料，作为总体项目监督手续的补充。

5.1.3 监督申请资料收到后，监督机构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必要时可到工程现场进行核查。审查内容应包括：

- a) 监督管辖；
- b) 监督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

5.1.4 审查结果符合监督手续办理要求时，监督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监督手续，以正式文件下发监督实施通知。监督实施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监督依据；
- b) 监督项目组（站）的组成情况；
- c) 监督机构和项目法人职责；
- d) 监督范围和监督期；
- e)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见附录 B）。

5.1.5 审查结果不符合监督手续办理要求时，监督机构应出具《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C），一次性告知原因，并返还申请资料。符合办理要求后，项目法人应重新提出监督申请。

5.2 组建监督项目组（站）

5.2.1 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及重要性等组建监督项目组（站），并明确项目组（站）负责人和成员以及项目组（站）的主要工作职责。

5.2.2 监督项目组（站）由监督机构单独组建或市县监督机构联合组建，市县联合组建时，应由市级监督机构牵头，并明确市县两级各自的工作职责。

5.2.3 工程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督项目组（站），担任本工程的监督员。

5.2.4 监督项目组（站）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项目组（站）应按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b) 项目组（站）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应有检查记录，并填写工作日志（见附录 D），对发现的问题应书面通报有关单位；
- c) 监督人员应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若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监督机构应及时调整；

- d) 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组（站）应形成监督档案资料并及时移交。

6 首次进场监督

6.1 办理监督手续后，监督机构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进场监督。

6.2 首次进场监督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a) 查看工程实地情况、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
- b) 召开监督工作交底会议，宣布监督机构的职责、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就监督工作计划初步方案与各参建单位交换意见；
- c) 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d) 检查建管日志、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质量评定表格准备情况，检测方案或计划制定情况；
- e) 根据首次进场监督的实际情况，向项目法人下达书面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7 监督计划

7.1 监督机构应制定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项目应制定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7.2 监督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 b) 编制依据；
- c) 组织形式和人员安排；
- d) 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及时间安排；
- e) 监督工作要点、到位监督点；
- f)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情况；
- g) 发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时的处理方案；
- h) 安全生产评价的相关要求。

8 项目划分

8.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方案，项目划分方案应包含项目划分说明和项目划分表。

8.2 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划分方案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进行确认，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并附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表（见附录 E）。

8.3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项目划分原则按照 SL 176 规定执行。

8.4 单元工程项目划分原则按照 SL 176、SL 703 和 SL 631～SL 639 规定执行。

8.5 工程中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项目划分按照 GB 50300 规定执行；公路、桥梁工程按照 JTG F 80/1～2 规定执行；其他项目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8.6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报监督机构确认。

9 质量检验与评定

9.1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按照 SL 176、SL 703 和 SL 631～SL 639 的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其相关内容。

9.2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编制并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应包含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说明和外观质量评定表。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9.3 现行标准未涉及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围堰、导流隧洞、导流明渠等临时性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及评定表格，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并报监督机构核备。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备。

9.4 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或核备应审查以下内容：

- a) 质量检验项目齐全性、分类合理性；
- b) 质量检验项目合格、优良标准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要求；
- c) 质量检验项目检查方法及频次的规范性、合理性。

10 监督检查

10.1 主要内容

10.1.1 检查各责任主体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参建单位资质和现场主要人员资格，项目法人的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保证体系、设计单位的服务体系建立情况等。

10.1.2 检查各责任主体的质量与安全生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执行技术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条文）和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情况，施工图编制、审查、签发情况，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委托检测情况，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查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施工工艺规范性等。

10.1.3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重要部位和实体质量，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质量及调试和安全情况，基坑降排水、基坑开挖、地基防渗处理和地基加固处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施工安全生产状况等。

10.1.4 检查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联合小组组成情况及备查资料和质量核定情况等。

10.2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10.2.1 监督机构应制定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制度并定期更新，内容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

10.2.2 工程开工初期，监督机构应对各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复核。

10.2.3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督机构应根据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进行体系复核，并对各责任主体的质量与安全行为进行抽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10.2.4 监督机构在进行体系监督检查前，宜告知项目法人检查时间、要求、内容等，检查结果应以《体系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 G）形式告知项目法人。

10.3 监督抽查

10.3.1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督机构应对工程现场施工、实体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0.3.2 监督机构应采取关键部位重点检查和抽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对下列工程重要环节及部位应采取到位监督方式实施监督。

- a) 工程设计文件及重大变更设计交底；
- b) 工程重要设备进场验收；
- c) 首件工程验收；
- d) 隐蔽工程验收；
- e) 工艺试验、生产性试验；

- f) 地基处理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实体质量检测;
 - g) 工程试运行;
 - h) 重大质量问题整改。
- 10.3.3 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安全监督抽查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 b) 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 c) 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应符合附录 I 的规定;
 - d) 生产安全问题整改。

10.4 监督检查结果

- 10.4.1 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应及时、准确记录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等,由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确认时,监督机构应通过旁证或文字等方式予以说明。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如有异议,应提出书面意见。
- 10.4.2 监督机构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与安全违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生产安全问题向项目法人下达《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 J),并抄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10.4.3 监督机构应按项目建立质量与安全问题台账(见附录 K),跟踪督促整改,对账销号,闭环管理。

11 质量检测

- 11.1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包括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和监督抽检。
- 11.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分别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获得计量认证证书,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检测专业资质证书。
- 11.3 检测机构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前应编制相应的检测方案或计划,由项目法人报监督机构备案。
- 11.4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监督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抽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 11.5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要求问题,监督机构可要求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测。
- 11.6 饮用水工程输配水设施除进行物理性能和质量检测外,应对化学成分、有害物质等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 11.7 泵站、水电站工程机组启动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测试和安全检测。
- 11.8 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按照 SL 734 的规定开展竣工检测。
- 11.9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制定方案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报监督机构备案。

12 质量核备

12.1 核备内容

监督机构应对下列内容开展质量核备工作:

- a)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签证和重要隐蔽工程隐蔽前的影像等相关资料;
- b) 分部工程验收结论和质量评定相关资料;
- c)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和相关资料;

- d)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和质量评定相关资料；
- e)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 f)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和相关资料。

12.2 核备程序

12.2.1 项目法人应在下列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核备表及附件书面报送监督机构，质量核备表应符合附录 L 的规定。

- a)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联合验收通过；
- b)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
- c) 外观质量评定完成；
- d)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完成且质量评定合格；
- e)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完成且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

12.2.2 项目法人未及时向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核备，监督机构应予以督促。

12.2.3 监督机构在签收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核备资料时，应检查申报资料的齐全性，不齐全时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12.3 核备结果

12.3.1 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项目法人质量核备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核备意见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验收程序和行为的合规性；
- b) 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c) 核备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2.3.2 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有分歧时，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12.3.3 监督机构在质量核备工作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不予核备，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a) 验收程序和行为不合规；
- b) 原材料、中间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或主要材料未经检验；
- c) 对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
- d) 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遗留问题或质量缺陷未经处理；
- e) 所含工程项目未全部完成。

13 工程验收

13.1 首件工程验收

13.1.1 对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单元工程的首件（层、块、区、段）工程施工完成后，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或批量施工。

13.1.2 项目法人在开展首件工程验收前，应向监督机构报告，监督机构应派员到位监督。

13.1.3 首件工程验收完成后，项目法人应根据首件验收验证的质量检验与评定方法、程序、标准等，制定同类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执行，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13.2 法人验收

13.2.1 法人验收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列席验收会议、对验收工作计划及验收成果性文件进

行备案等。

13.2.2 水利建设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制定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监督机构备案。当工程建设项目调整时，应调整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并重新报备。

13.2.3 项目法人在开展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应向监督机构报告，监督机构应按照 SL 223 的规定进行监督。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应分别符合附录 M 和附录 N 的规定。

13.2.4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

13.2.5 监督机构列席法人验收会议，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a)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b) 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程序和验收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 c)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 d) 抽查验收相关质量评定资料，填写《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见附录 O）；
- e) 核查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3.2.6 监督机构发现法人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应要求验收主持单位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

13.3 政府验收

13.3.1 项目法人应在申请政府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监督机构。

13.3.2 监督机构应派员参加阶段验收，提交监督意见。

13.3.3 监督机构应派员参加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提交监督工作报告，明确工程质量结论。

14 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理

14.1 质量事故处理

14.1.1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项目法人应按照管理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质量事故情况，同时向监督机构报告。

14.1.2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14.1.3 项目法人应对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方案，经有关单位审定后，报监督机构备案。

14.1.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项目法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14.2 安全事故处理

14.2.1 监督机构应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14.2.2 安全事故处理结果应报监督机构备案。

14.3 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处理

14.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

14.3.2 监督机构应在工程现场公布质量与安全举报电话、传真、邮箱等。

14.3.3 监督机构接到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及投诉时，应填写《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受理书》（见附录 P）。

14.3.4 监督机构在收到匿名举报质量与安全问题的群众来信或电话时，应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14.3.5 对实名举报和新闻媒体报道的质量与安全问题，监督机构应认真、慎重对待，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

14.3.6 举报的质量与安全问题，经查实后，监督机构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4.3.7 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及投诉调查处理结果应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14.4 质量与安全问题处置方式

14.4.1 检查通报。监督机构可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应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监督机构备查。

14.4.2 停工整顿。监督机构发现工程存在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及严重违反施工程序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时，可要求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下达停工指令，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14.4.3 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监督机构发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应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不良行为信息登记。

14.4.4 行政处罚。监督机构对质量与安全问题严重、整改不及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应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15 档案及信息管理

15.1 档案管理

15.1.1 监督机构应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5.1.2 监督机构应按项目分别建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

15.1.3 监督人员应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如遇工作变动，必须完成原岗位文件资料移交归档。

15.1.4 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资料应符合附录 Q 的规定，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形式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图件及声像资料须标注的内容清楚、签字(章)手续完备。

15.1.5 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 11822 的规定；数码照片文件整理可参照 DA/T 50 执行；录音录像文件整理可参照 DA/T 78 执行。

15.2 信息管理

15.2.1 监督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配置满足档案管理的相关设备设施，将有关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同步以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应定期备份。

15.2.2 监督机构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软硬件设备维护。

附 录 A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申 请 书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 (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于主体工程开工前，由项目法人填写并盖章后，报送监督机构。
- 二、本申请书可以打印（不含签名），应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书写必须准确、工整，不得漏项。
-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表的有关单位、人员可根据实际数量增行填写。
- 四、主要建设内容应按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内容填写。
- 五、经项目法人同意的人员变更，应及时报监督机构备案。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_____:

_____工程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表A.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可行性 研究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及文号											
初步设计 (实施方案) 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及文号											
	批复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总工程量	土石方		万m ³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万m ³					
	砌 体		万m ³		(其 他)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投资		万元					
项目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及编号				电子邮箱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及编号				电子邮箱			
勘察设计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 主要 人员	负责人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表A.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表（续）

主要设备制造 （供应）商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备制造（供应） 主要内容					
	设备制造（供应） 主要工程量					
监理单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副总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培训证书 及编号		培训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表A.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表（续）

施工单位	名 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从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同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						
	工程量	土石方	万m ³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万m ³		
		砌 体	万m ³	（其 他）			
质量检测单位	施工自检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平行检测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抽检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表A. 2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

工程建设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劳务分包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安全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表A.3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内打√
(一)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达到3(含)~5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开挖深度达到3(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 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5(含)~8m; 搭设跨度10(含)~18m; 施工总荷载10(含)~15kN/m ² ; 集中线荷载15(含)~20kN/m;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含)~100kN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五) 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24(含)~50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围堰工程	()
(八) 水上作业工程	()
(九) 沉井工程	()
(十) 临时用电工程	()
(十一)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表A.3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续）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内打√
（一）深基坑工程	（ ）
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 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起吊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2.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3.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六）其他	（ ）
1.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2.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 ）
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的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	项目法人 （盖章）

表A.4 办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申报资料清单

序 号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格 式 要 求	核 查 情 况	备 注
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2	原 件		
2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1	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图纸	1	原 件		
4	项目法人与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副本（含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	1	原 件		
5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机构设置文件、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及主要人员任命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原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现场机构成立文件、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资料及人员资格证书	1	现场机构成立文件和体系文件原件。其他为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人员资格证书须经本人签字确认。		
7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现场机构成立文件、设计服务体系资料及人员资格证书	1			
8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机构成立文件、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资料及主要管理人员、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			
9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委托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1			
10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的设备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			
11	其他	1			
项目法人	我单位拟办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保证以上提交资格证书的人员已全部到位，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项目法人：（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核查意见： 核 查 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样式）

表B.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初步设计报告 (实施方案)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批复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表B.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续）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职安全员	
	质量部门负责人		安全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表B.1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表（续）

质量检测单位	施工自检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平行检测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抽检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意见	监督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样式)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 (项目法人):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暂行办法》，经审核，你单位所提交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文件和资料存在以下问题，故不予受理。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请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

(监督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日志 (样式)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日志

工程名称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天气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附 录 E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表（样式）

表E.1 _____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名称及编号	分部工程 名称及编号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	备 注

注：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名称前可加“△”标明主要单位工程或主要分部工程。

附 录 F
(规范性)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内容

F.1 项目法人

F.1.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 b)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 c)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d) 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e) 组织施工图审查情况。
- f) 组织设计交底情况。
- g) 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 h)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F.1.2 安全管理体系

- a)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情况。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c)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情况。
- d)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编制情况。
- e) 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费用使用情况。
- f)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 g) 大型施工机械报审情况。

F.2 监理单位

F.2.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
- b) 监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业务分工和持证情况。
- c) 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
- d)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 e) 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f) 对施工单位施工准备确认情况。
- g) 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 h)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F.2.2 安全管理体系

- a)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其责任。
- b) 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及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情况。
- c)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d)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 e) 审查安全生产技术方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情况。
- f) 审核施工设备许可证及验收手续情况。
- g)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保障体系。
- h)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F.3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

F.3.1 质量管理体系

- a)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业务分工情况。
- b)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应包含设计技术交底、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审核及签发、工程验收等主要内容）。
- c)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d)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F.3.2 安全管理体系

- a)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 b)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或施工部位，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c) 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和影响安全的周边环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 d) 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情况。

F.4 施工单位

F.4.1 质量管理体系

- a)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 b)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质量检查人员持证情况。
- c) 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到位情况。
- d) 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e) 规程、规范、技术标准配置及执行情况。
- f) 施工准备情况。
- g) 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 h)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F.4.2 安全管理体系

- a)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情况。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c) 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d)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 e) 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 f)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 g) 安全生产所需费用及使用计划。
- h)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i) 施工机械验收及检验情况。
- j) 危险源管理情况。

k)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配备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F.5 施工现场试验室

- a) 质量检测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 b) 质量检测单位对现场试验室的授权书（委托试验应附委托合同副本）。
- c) 现场试验室设置及质量检测人员持证情况。
- d) 现场试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e) 现场试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计量检定情况。
- f)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附 录 G
(规范性)
体系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样式)
体系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_____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至 月 日,我单位监督人员对_____工程各参建单位及检测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检查。现将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项目法人:

(一)基本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二、监理单位:

(一)基本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三、施工单位:

(一)基本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四、设计单位:

(一)基本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应_____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单位备查。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1. 问题比较严重时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 2. 主送项目法人时抄送现场管理机构或主送现场管理机构时抄送项目法人。]

附 录 H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样式）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

（_____施工阶段）

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法人：_____

×××监督机构编制

填表说明

一、在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后，报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复查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报监督机构核查、评价、备案。

二、各分项检查评价表执行SL 398、SL 399、SL 400、SL 401等技术规程，并作为附件备查。

三、多人对同一项目检查评分时，应按加权评分法确定分值。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 = \frac{D}{E} \times 100$$

式中：A—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D—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E—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之和。

四、水利工程建设阶段性安全监督检查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良

安全管理资料齐全，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各分项检查评分表未得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5分及以上。

（二）合格

1. 安全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各分项检查评分表主要项目无得零分项，汇总表得分值在70分及以上；

2. 安全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各分项检查评分表未得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0分及以上；

3. 安全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当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表H. 10）或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表H. 11）得零分时，汇总表得分值在85分及以上。

（三）不合格

1. 汇总表得分值不足70分；

2. 各分项检查评分表未得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0分以下；

3. 当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表H. 10）或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表H. 11）得零分时，汇总表得分值在85分以下；

4.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或有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

对于因存在1、2、3项问题不合格评价整改完成后，可以重新评价等级；对于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或有在部、省、市级安全检查时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的情况评价不合格的，虽已按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处理程序处理完结，也只能按合格等级复查评定。

五、监理单位在做出评价结论时，除评分等级外，还应对本阶段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概况性评述，指出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六、如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可在项目法人栏中填写有关内容。

七、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监督机构各一份。

表H.1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及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工程等别 及规模				形象进度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安全评价内容						
序 号	评价内容	标 准	扣分标准	施工单位自评分	监理单位复核分	
1	安全管理	10分	表H.2			
2	文明施工	15分	表H.3			
3	脚手架	10分	表H.4			
4	基坑工程	10分	表H.5			
5	模板支架	10分	表H.6			
6	高处作业	10分	表H.7			
7	施工用电	10分	表H.8			
8	围堰安全	10分	表H.9			
9	起重吊装	5分	表H.10			
10	施工机具	5分	表H.11			
11	技术规程符合性	5分	表H.12			
合 计		100分				

表H.1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评分表（续）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专职安全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复核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评价分数	
监督机构 核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字）： 监督负责人（签字）：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H.2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10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10分； 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5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2～5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扣5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5分； 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5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2～5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2～8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10分。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单项工程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未进行交底，扣5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2～5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4分。	10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未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5～10分。	10		
5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扣5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扣2～8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2分。	10		
6		应急救援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2～6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扣5分。	10		
小 计				6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 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2～6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6分。	10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5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5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2～6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6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的，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3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现场围挡	有围挡要求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1.8m，扣5～10分；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5～10分。	10		
2		封闭管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实施封闭管理和建立施工控制区，扣10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设置门卫室和大门，扣4～8；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扣2～6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扣2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示企业名称或标识，扣2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3分。	10		
3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5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5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扣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扣5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扣2～10分； 有防火要求的施工现场，随意吸烟，扣5分。	10		
4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4分；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2分；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扣3～10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扣5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5～10分。	10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扣6分；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10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4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或通道宽度小于0.9m，扣2～6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扣5分；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扣5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扣3分。	10		
6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扣10分；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5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扣5～10分。	10		
小 计				6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综合治理	依据工程的规模和工地环境，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扣2分；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扣3～5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扣5分。	10		
8		公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扣2～8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扣3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2～4分。	10		
9		生活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5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2～6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5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2～4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扣4分；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2～6分；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扣4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4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3～5分。	10		
10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8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扣5分；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的，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5×该表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 4 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扣10分；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架体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架体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5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5~10分；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2分； 搭设高度超过25m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10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5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2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3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每处扣3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180mm，每处扣2分。	10		
8		杆件连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1m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3分；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扣4分；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40N·m或大于65N·m，每处扣3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5分。	5		
10		构配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5分。	10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5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 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5 基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施工方案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基坑支护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风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扣10分；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10分。	10		
3		降排水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10分；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扣5～10分；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5～8分。	10		
4		基坑开挖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扣10分；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10分；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扣10分； 机械在软土地面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扣10分。	10		
5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扣10分；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10		
6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10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基坑监测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10分；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扣5～8分；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8分。	10		
8		支撑拆除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扣10分；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8分；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作业区光线不良，扣5分。	10		
10		应急预案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5～10分；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2～6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6 模板支架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支架基础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2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扫地杆，扣5分； 未设置排水设施，扣5分；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10分。	10		
3		支架构造	立杆纵、横向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5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10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10分； 剪刀撑或水平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10		
4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10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8分。	10		
5		施工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5分；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8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连接	立杆连接未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接长，每处扣3分；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10		
8		底座与托撑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每处扣3分；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10		
10		支架拆除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扣10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5～10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7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2~10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扣5分；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扣10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3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5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3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3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安全平网，扣5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5~10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扣4分；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扣4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扣4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4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扣3分；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扣5分；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扣5~10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扣5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扣2~10分。	10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扣8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不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80mm，扣5分；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5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10分；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10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扣10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10分； 钢平台未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扣3~10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5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5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本表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8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外电防护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扣5分；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10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扣20分；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扣20分；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2分；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20分；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20分；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扣20分；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扣10分。	20		
3		配电线路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5～10分；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5～10分；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2分；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未使用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电缆线路，扣10分；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每处扣2分。	10		
4		现场照明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10～20分； 用电设备未设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2分；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20分；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仪表检测不灵敏，每处扣2分；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20		
小 计				6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一般项目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扣15分；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3分；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或仪表、电器元件损坏，扣5～10分；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联锁，扣15分；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10分；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3～5分。	15		
6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2分； 特殊场所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扣15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扣10分；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15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2分；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2分；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规程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扣2分。	15		
7		用电档案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10分；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扣5～10分；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扣5～10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扣3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9 围堰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可靠	未按要求设置围堰，扣40分； 在预定施工期内未修筑到需要的断面和高程，扣30分； 围堰不满足稳定、抗渗、抗冲要求，扣30分。	40		
2	围堰布置	未满足维护永久建筑物所需的基坑开挖，扣10分； 未满足基坑排水、施工道路布置等场地要求，扣5分； 堰顶宽度不能适应施工和防汛抢险需要的，扣10分。	10		
3	堰基处理	堰基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扣20分； 重要的和高水头围堰，未对堰基进行防渗处理，扣10分。	20		
4	围堰结构	围堰方案、填筑材料选用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20分； 擅自对围堰结构进行开挖破坏，扣20分； 堰体未与岸坡或已有建筑物连接，扣10分。	20		
5	日常安全检查措施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5分； 度汛期间未设专职检查人员、无检查记录，扣5分； 未建立围堰遇险抢救措施，扣10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本表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10×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 10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装置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装置不灵敏，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10		
3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5～10分；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10		
4		索具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10分。	10		
5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5～10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10分；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扣5～10分。	10		
6		作业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容许承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起重吊装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扣10分；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扣10分；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扣6分。	10		
8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容许承载力，扣10分；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4分；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扣8分。	10		
9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10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未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8分； 未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8分。	10		
10		警戒	未设置作业警戒区，扣10分；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 1总评分表后，得分=5×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11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2	圆盘锯	圆盘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防护罩，每处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8分；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穿戴绝缘用品，扣6分；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扣4分。	10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处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10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3分；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10分；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扣3分；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10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项扣5分；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4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10		
7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8分；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8分； 气瓶间距小于5m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m未采取隔离措施，扣8分；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扣2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4分。	10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扣5分；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8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扣8分。	10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6分；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6分； 负荷线有接头，扣3分。	10		
10	打桩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10分；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容许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10分；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1总评分表后，得分=5×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表H. 1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符合性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作业项目对应违反条款)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一项扣2.5分。		25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一项扣2.5分。		25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一项扣2.5分。		25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一项扣2.5分。		2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 本检查表应与表H. 2～11检查表对照填写，避免重复扣分；
3. 该表换算到表H. 1总评分表后，得分=5×该项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合计/100。

附 录 I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表 (样式)
表I.1 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程施工安全总体情况: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注：1. 本表由项目法人填写、盖章，一式两份，项目法人和监督机构各一份；
2. 另附项目法人安全工作总结、施工单位安全工作总结、监理单位安全工作总结；
3. 表I.2~5作为安全工作总结附件。

表1.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表（项目法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意见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行文明确本工程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制定本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查相关资料、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查相关资料、人员岗位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相关人员职责、权力和义务；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查相关资料	
4	原始资料提供	真实、准确、齐全地向参建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原始资料、尤其是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等。	查原始资料 签发记录	
5	安全监督手续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情况；接受监督情况和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	检查相关手续 办理情况	
6	参建单位资质（资格）审查	审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和检测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执业资格证、上岗证、操作证等；对上述证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效审查的检查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与资质、资格 证件	
7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合同文件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明确情况；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和使 用、拨付情况；建立完善的安全资金保障制度。	查相关资料、 制度和安 全费用投入情况	
8	安全会议与安全检查	制定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要求落实到位；成立安全生产检查小组，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监理、施工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及考核办法，严格监督，及时跟踪整改。	查相关制度和记录	
9	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落实	工程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编制、备案和落实情况；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查阅相关文件 资料、查看 现场	
10	重大技术方案审查	组织重大技术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审查、论证，必要时组织对施工活动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鉴定。	抽查技术、专 项方案和方 案审查	
11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情况，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制度；重大事故的应急抢救措施；预案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本单位预案与其它相关预案衔接情况；演练安排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完整；应急通讯录完整、更新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查预案文件、 资料、现场 询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意见
12	隐患治理	定期排查、及时上报；隐患治理“五落实”情况。	检查资料、记录、查现场	
13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和工艺的使用	杜绝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检查资料、记录和施工安装现场，检查设备购置手续	
14	拆除或爆破工程	施工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15	度汛安全	度汛方案编制、报批情况；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查现场	
16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在施工合同文件中，明确安全技术、防护设施、劳动保护费用支付计划等条款，内容全面、费用合理。	检查合同文本	
17	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	督促有关单位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把关；对新技术的采用严格审查并按规定上报；规定工期合理。不得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	检查相关标准和执行记录情况	
18	事故统计报告	事故报告制度的事故档案建立情况；按规定进行事故统计报告，不得隐瞒事故不报；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	查事故档案、报表	
自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1.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表（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意见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相关强制性标准识别完整；标准适用正确；发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时，有记录。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和记录	
2	人员和制度	监理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能满足岗位要求；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应制定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制定年度监理安全控制计划；建立安全审查和备案制度；监理人员职责和权力、义务明确；将项目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和文明施工策划要求分解到各责任主体；落实各级防汛工作岗位责任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安全监理依据性资料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对施工单位相关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	查制度文件和资质证书、培训记录等	
3	措施方案审查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重大和特殊作业施工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审查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查施工单位防洪组织体系及防洪措施落实情况。	查审查记录、专项措施方案的审批情况	
4	现场管理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管理指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有效监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当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者停工时，及时向项目法人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危重大、特殊作业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和隐患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建立事故档案，进行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理；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奖惩；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审查并监督落实防洪调度方案和工程度汛措施；审查超标准洪水调度预案（包括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措施、组织措施、物资储备及运输方案、人员转移方案）；对工程形象面貌是否满足设计提出的汛前必须达到的工程形象面貌进行检查；检查工程防御局地暴雨、支沟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防汛物资和设备储备，防汛物资和设备储备应充足、可用、安全可靠、台账明晰、专项保管。	查施工现场、查监理资料	
5	监理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例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要求落实事项明确。	查阅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6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符合规定；执业人员签字符合规定。	查阅相关签字记录	
检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1.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意见
1	资质、资格管理	总包单位资质和分包单位资质、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经理资格、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并有效。	查看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材料	
2	安全管理体系	成立和及时调整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满足需要，“三类人员”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建立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成立防汛领导小组、防汛办公室、抗洪抢险队；落实各级防汛工作岗位责任制。	查组织机构文件和人员资格证书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人员职责和权力、义务明确，单位与现场机构责任明确，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建立，总包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协议）及落实情况；安全健康环境管理目标明确；工程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完备。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适合本工程的安全健康环境责任制、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例会、安全奖惩、事故统计、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交通管理制度；制定适合本工程的安全用电、安全设施、防护装备、防火、防爆、机械、工器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尘毒噪、辐射、安全施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规章制度文件	
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管理台账；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查资质台账和作业人员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度明确，有效实施；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或人员进入新工地、换岗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档案齐全。	查培训资料	
6	设备管理	对需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备，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检测验收。	查相关资料	
7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配备急救车辆、急救箱、防汛、消防等救援设备，器材应公布有效的紧急联络方式；明确和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职责；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定期演练。	查预案文件、资料、现场询问	
8	工程防汛	制定并落实设计防汛标准内的洪水调度方案和工程度汛措施；制定超标准洪水的防汛调度预案（包括洪水调度方案、人员转移方案等）并经审批；工程形象面貌能满足设计提出的汛前必须达到的工程形象面貌；工程防御局地暴雨、支沟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措施落实情况；防御水淹围堰、厂房的措施落实情况；防汛物资和设备储备充足、可用、安全可靠、台账明晰、专项管理。	查相关文件及施工现场	
9	劳动保护	对作业场所和生活环境的劳动保护情况进行有效管理；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建立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台账；给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查相关资料、记录及施工现场	
10	工作计划和例会	制定本工程安全工作计划，并按安全工作计划实施；落实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资金；制定安全健康环境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及时落实上级安全健康环境工作指示；会议制度明确，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确定内容落实到位。	查工作计划、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11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按照合同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使用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查财务账目和现场	

附 录 J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样式)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监督人员对_____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法人

(一) _____。

(二) _____。

.....

二、监理单位

(一) _____。

(二) _____。

.....

三、施工单位

(一) _____。

(二) _____。

.....

四、设计单位

(一) _____。

(二) _____。

.....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法人应_____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单位核查。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问题比较严重时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

附 录 K
(资料性)
质量与安全问题台账 (样式)

表K. 1 _____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台账

序 号	检查日期	监督人员	整改通知名称 及编号	存在问题 责任主体 (名称)	存在的主要 问题	整改情况				备 注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报告报送 文件及编号	整改结果	

附 录 L
(规范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核备表 (样式)

表L.1 _____工程质量核备表

工程名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质量核备内容		质量结论
1			
2			
3			
4			
5			
(项目法人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意见) 核 备 人 (签字): 监督负责人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报送监督机构一式叁份，表后附工程质量核备内容相对应的资料，监督机构核
查后将本表存档一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返还项目法人一份。

附 录 M
(规范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样式)
表M.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 注	
1							
2							
3							
4							
5							
6							
合 计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个，优良率为 %。原材料质量 ，中间产品质量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机电产品质量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或副总监： (盖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N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样式)

表N.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个，优良率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外观质量		应得 分，实得 分，得分率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评定人：		复核人：		认定人：			
项目经理：		总监或副总监：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0
(资料性)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样式）

表0.1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抽查意见								单元工程评定资料抽查结论	备注
			表格使用是否规范	“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	评定结果是否准确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质量标准引用是否准确	检验数量是否符合	表格填写是否规范	监理抽检资料是否完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齐全 ☐ 基本齐全 ☐ 不齐全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抽查人：（签字）

- 注：1. “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为“否”的，或全部检查项目为“否”大于6项的，单元工程资料为不齐全；
2. “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为“是”的，其他检查项目为“否”1-5项的，单元工程资料为基本齐全；
3. 全部检查项目为“是”的，单元工程资料为齐全。

附 录 P

（规范性）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受理书（样式）

长治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受理书

编号：（ ） 号

举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记录人：
举报内容：			

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结果：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Q

(资料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资料清单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资料清单

Q.1 工程开工前的监督文件：

- a)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资料；
- b) 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相关文件。

Q.2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文件：

- a) 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b) 参建单位资质复核资料、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资料；
- c) 项目划分批复及调整、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现行标准未涉及的质量评定标准确认(备案)资料；
- d) 质量与安全监督日志；
- e)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文件、记录、台账、整改通知书及整改情况报告；
- f) 质量监督检测资料；
- g)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 h) 质量缺陷、事故处理及过程文件资料。

Q.3 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督文件：

- a) 工程各阶段质量核备和评定资料；
- b) 工程各阶段验收鉴定书；
- c)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
- d) 监督工作报告；
- e) 监督工作总结、工作简报、会议纪要等；
- f) 监督工作重要节点、重大事件或成果的照片、录音、录像等声像文件；
- g) 其他需归档的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 [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
- [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
-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5个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0〕124号）
-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195号）
- [1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15]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 [16] 《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监督安〔2022〕1号）
- [17] 《水利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分册）2022年版
- [18] 《山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监督〔2022〕271号）
- [19] 《山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监督〔2023〕171号）
- [20] 《长治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水监督〔2022〕150号）